

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輕艇水球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
 - (一) 為推動本縣全民體育活動，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 - (二) 選拔本年度全民運動會本縣代表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大雅游泳池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1. 凡在本縣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者。
 2. 年滿十四歲以上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1. 男子組
 2. 女子組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- 十、獎勵：各項成績優異者，可獲遴選為本縣輕艇代表隊培訓選手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會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二、報名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04-7376117